


#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18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建名	67.10.5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復興國小 揚子中學 大德商工 環球科技大學 專科部二年制 企業管理科	一、褒忠鄉民代表會代表 二、褒忠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三、褒忠民防分隊指導員 四、義警分隊顧問 五、警友會副站長 六、國際同濟會褒忠會會長 七、雲林縣李進勇縣長秘書	一、爭取補助改善鄉內道路及排水溝渠通暢，並改善淹水狀況。 二、爭取經費辦理地方特色活動，進行文化、宗教、農產品推廣。 三、爭取開辦全鄉老人食堂，以實際的行動支持照顧長者。 四、爭取公司及工廠進駐，創造工作機會。 五、爭取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復康巴士啓動。 六、爭取建設褒忠硬體美學建築場館。 七、更新鄉內中小學PU跑道，讓鄉親有更好的運動場所。 八、結合社區與學校，提供新住民、失學鄉親，讀書及成長課程。 九、堅決反對污染源，捍衛鄉民住的品質及健康。
2		黃麗花	58.9.25	女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雲林縣立馬光國民小學 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一、中國國民黨第20屆全國黨代表 二、中華民國婦女企業諮詢協會委員 三、褒忠鄉婦女會第23、24屆理事長 四、雲林縣志工關懷協會第2屆理事 五、褒忠分駐所警察志工分隊長	建設：一、興建花鼓館，讓地方文化—花鼓，聞名全國。 二、整治大排、小排等排水系統，以免水患。 三、活化鄉內閒置空間，打造公園綠地，提供運動休閒之場所。 四、爭取經費改建舊市場為多功能活動中心。 五、整修鄉道、農路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 社會：一、扶助弱勢族群之喪葬及急難救助，溫馨關懷鄉親。 二、落實性別平等、保障婦女權益。 三、重視鄉民健康，結合衛生所辦理醫療健檢服務。 教育：一、爭取圖書館二館，使鄉民有更好之閱讀空間，深耕教育。 二、圖書館舉辦電腦、英文、才藝、說書人等活動。 藝文：舉辦端午花鼓文化節活動。 農業：積極行銷本鄉之在地農產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 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一) 選舉票顏色：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四、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，詳情參閱鄉民代表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###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不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8.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###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雲林縣褒忠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	備註
066	舊鄉公所東側	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	中民村1-9鄰	
067	舊鄉公所西側	中民村10鄰三民路39號	中民村10-20鄰	
068	褒忠國小	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	埔姜村1-7鄰	
069	褒忠國小	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	埔姜村8-14鄰	
070	聚保安宮客大樓	中勝村7鄰中正路206巷52號旁	中勝村1-11鄰	
071	褒忠鄉調解委員會	中勝村12鄰中正路388號	中勝村12-18鄰	
072	泰安活動中心	馬鳴村10鄰泰安2-1號	馬鳴村10-15鄰	
073	馬鳴活動中心	馬鳴村7鄰馬鳴48-4號	馬鳴村1-9鄰	
074	參天餐廳	新湖村13鄰復興路25-15號	新湖村10-16鄰	
075	新湖活動中心	新湖村1鄰新湖1-17號	新湖村1-9鄰	
076	有才活動中心	有才村1鄰有才3-2號	有才村	
077	田洋活動中心	田洋村3鄰中勝路72號	田洋村	
078	二姓爺廟	龍岩村11鄰龍岩路191號旁	龍岩村	
079	湖厝村集會所活動中心	湖厝村1鄰湖厝02-6號	湖厝村	

###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  
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8-099、05-6329183  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